

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与国电财务有限公司重新签署《金融服务协议》

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函

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平庄能源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与国电财务有限公司重新签署《金融服务协议》的事宜进行了事前审议，对本次公司与国电财务有限公司重新签署的《金融服务协议》，我们进行了认真的事前核查，我们认为：

该交易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，定价原则公允，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。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的独立性没有构成影响，公司不会对国电财务有限公司形成依赖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，符合平庄能源与全体股东的利益。与此同时，公司对与国电财务有限公司的金融服务，出具了《关于与国电财务有限公司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风险评估报告》，并修订了《关于在国电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款风险的应急处置预案》。这些措施可以更好有效防范、及时控制和化解公司在国电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款的资金风险，保障资金安全，保证资金的流动性、盈利性。

鉴于以上原因，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沈玉志_____

陈守忠_____

张海升_____

2017年10月21日